鄞州区信访局

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我局根据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》（鄞政办发〔2017〕155号）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围绕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和公众关注的热点，开拓创新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推进“五公开”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政工副局长具体负责，局办公室落实专人承办具体的信息草拟发布和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政务工作实施方案，要求各科室积极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规范公开

根据信访工作实际情况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，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审核责任制》，编制了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拟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方案，做到年度有计划、定期抓落实、进度有考核，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抓好培训，全面推进

根据上级部门和区级相关官网、官微信息上报、公开要求，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开展业务学习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同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执行等内部规章，严格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并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把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作风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和各项政务工作中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，区信访局累计公开信息13条，13条全部为通过鄞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。

1.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17年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1.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因2017年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，故未产生任何向申请人收取费用及减免相关费用的情况。

1.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全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，也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1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,如现有的政府公开信息总量不大，信息公开形式缺乏多样性，公众参与度不高等。2018年，我局将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工作：

1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结合信息化、网络化发展趋势，努力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途径和新方法，建立与群众沟通的有效桥梁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。

2、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对原有的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通过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更加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有效加强信息公开服务和改善民生的作用。

3、开展群众满意度评价。根据《浙江省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实施意见》，在网上开展信访件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，努力做到让群众满意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鄞州区信访局

2018年3月1日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3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0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0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0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0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0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2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0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 |